

2011年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企业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1 吴中债

证券代码：122777

上市时间：2012年2月1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根据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2008-2010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富会审字[2011]第21号），截止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32,016.99万元；2008、2009、2010年可分配利润分别为16,371.98万元、32,120.50万元、50,746.89万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郁克铭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组织工业项目开发、土地开发；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进行工业、商业和住宅土地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并承担开发区内道路、桥梁、管网、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同时，在吴中区政府的指导下，接受吴中区政府和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委托，承担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建设、东太湖水环境保护和提升社会公共服务功能等任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前身为吴县新区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经吴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于1991年5月15日，主管部门为吴县计划委员会，初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1991年11月，根据吴县人民政府的批准，发行人吸收合并吴县新区长桥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并变更名称为吴县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2001年9月，根据苏州市吴中区政府和江苏省工商管理局的批准，发行人将名称变更为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2003年8月，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从资本公积中转出4,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同时，将股东由吴县计划委员会变更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06年3月，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从资本公积中转出5,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06年7月，根据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发区

管委会向发行人货币注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根据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发区管委会向发行人货币注资 2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从资本公积中转出 45,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5,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发区管委会向发行人货币注资 8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65,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根据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发区管委会向发行人货币注资 58,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23,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根据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发区管委会向发行人货币注资 77,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根据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发区管委会向发行人货币注资 20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三）主要业务

作为吴中区政府重点构建的资产管理经营平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通过市场化运作，统筹经营相关的政府性资源，在促进吴中区和吴中经济开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

了重要的作用。发行人具有鲜明的开发区背景，同时又具有市场化特征，发行人的业务主要是开发区范围内一级土地开发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在投资或承担政府项目时均按照市场化原则操作，通过签订商务协议，明确各自的责权利关系，保障公司的盈利安全。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开发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和开展现代服务业、提升开发区服务功能形成的收入是重要的补充。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政策性风险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项目收益和其他相关收入受政府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政府相关政策发生改变，可能会减少发行人的现金流入。

2、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投资范围属于基础设施类行业，其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未来经济增长继续放慢甚至衰退，发行人可能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价格波动风险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和一级开发均属于公用事业，行业定价受到政府政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政府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1年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11吴中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整。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8.05%（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2.81% 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5.24%，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起即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16 日偿还本期债券本金金额的 30%、30%、40%，最后三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八、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止。

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一日，即 2011 年 12 月 16 日。

十、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1 年 12 月 16 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一、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止。

十二、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三、兑付日：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四、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售。

十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由承销团成员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售。

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的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银行流动性贷款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发生偿债困难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银行内部信贷政策规定的情形下，经审批同意后，将给予发行人流动性贷款支持，以解决发行人临时偿债困难。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托管基本情况

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11年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将于2012年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1吴中债”，上市代码为“122777”。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登记托管手续。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富会审字[2011]第21号）。

二、发行人2010年、2009年和2008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年末	2009年度/年末	2008年度/年末
资产总额	1,378,769.75	1,157,555.89	558,078.66
其中：流动资产	1,195,482.97	1,010,825.51	457,944.56

长期投资	39,247.70	22,747.21	11,365.38
固定资产	98,223.18	86,791.07	75,196.2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45,802.91	37,159.32	13,526.27
负债总额	609,168.41	608,745.06	275,029.31
其中:流动负债	57,027.32	196,845.06	159,029.31
长期负债	552,141.09	411,900.00	116,00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732,016.99	511,149.45	278,334.22
主营业务收入	212,881.23	207,346.23	148,846.54
主营业务成本	182,086.98	179,466.35	128,840.46
营业利润	25,108.88	22,524.89	15,517.27
利润总额	27,242.64	22,990.33	15,787.60
可供分配利润	50,746.89	32,120.50	16,371.98
现金净增加额	14,592.66	85,770.87	29,815.89

三、发行人 2008-2010 年审计报告及（详见附表一、二、三）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15亿元，债券期限为7年，按年付息，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5年、第6年、第7年分别按30%、30%、40%的比例偿还本金。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发行人在银行建立“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具体安排是：债券存续期的第四年至第七年，每年还本/付息前10个工作日，分别提取发行总额的10%、20%、30%、40%作为偿债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债券到期本息的及时偿付。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成

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强大的资产实力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根本保障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1,378,769.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32,016.99万元。2008年、2009年、2010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8,846.54万元、207,346.23万元、212,881.23万元，可分配利润分别为50,746.89万元、32,120.50万元、16,371.98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随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后续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及前期投入逐步产生效益，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强大的资产实力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根本保证。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流动性支持增强了发行人控制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的《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第四条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甲方（指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或兑付发行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乙方（指银行）根据甲方的申请，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银行内部信贷政策规定的情

形下，经审批同意后，将给予甲方流动性贷款支持（具体金额依据每一期偿债资金缺口为准），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限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甲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这一流动性支持贷款，极大地增强了发行人控制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增加了多一重的保障。

（三）优良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支持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日益增强。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不仅在农业银行苏州分行获得了一定额度的流动性贷款支持，而且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与其他金融机构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等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保持着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吴中区经济实力雄厚，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发行人经营收入稳定可靠，偿债措施保障有力，可以充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操作规范，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及其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

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及其债券的信用状况。

（一）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每年发行人公布年报后的1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续跟踪评级人员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当发行人发生了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及时跟踪评级，如发行人受突发、重大事项的影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对原有信用级别进行调整，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二）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发行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

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签署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应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亿元，其中9.5亿元将用于江苏省苏州市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的建设；3亿元用于置换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2.5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 资金规模(万元)	债券使用资金占 项目总投资比例
江苏省苏州市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	449,900	95,000	21.12%
置换银行贷款	-	30,000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25,000	-
合计	449,900	150,000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郁克铭

联系人：李强、王斌

联系电话：0512-66565119、66565126

传真：0512-66565129

邮政编码：215104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杨立、詹联众、程菲、徐孟静、李艳东、彭红娟、万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010-88085098、88085378、88085762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二）副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雷岩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金钱大厦 809

联系电话：0571-87828267

传真：0571-87821409

邮政编码：310009

（三）分销商：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官少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联系人：汪浩、张华

联系电话：010-57601920、57601917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133

2、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

联系人：吉爱玲、贾析勤

联系电话：010-85127601、85127683

传真：010-85127929

邮政编码：100005

三、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87900

传真：010-66061871

邮政编码：100033

四、审计机构：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联系人：许剑辉、郦云斌

联系地址：南京市山西路67号世界贸易中心大厦A栋16楼

联系电话：025-83248772

传真：025-83206200

邮政编码：100037

五、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潘洪萱

联系人：曹明、王卢羨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联系电话：021-63501349-864、63501349-836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2 号金泽大厦 7 层

负责人：丁凯

经办律师：武丰、鲁立

联系电话：010-52601070

传真：010-52601075

邮政编码：10003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国家有权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2011年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三）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审计报告（连审）；
- （四）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北京重光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及股东同意发行债券批复；
- （七）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发行企业债券之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

附表一：发行人 2008、2009、2010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合并数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九、1	1,382,741,623.78	1,236,815,048.70	379,106,321.30
短期投资	九、2	20,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九、3		7,020,000.00	5,720,000.00
应收利息	九、4	200,620.59		
应收账款	九、5	3,801,782,131.15	4,342,809,771.03	2,555,616,892.42
其他应收款	九、6	219,875,572.67	115,817,862.83	57,707,317.93
预付账款	九、7	2,727,803,982.61	1,878,016,168.38	835,952,797.56
期货保证金				
应收补贴款				
应收出口退税				
存 货	九、8	3,800,519,329.13	2,527,776,279.80	745,342,307.97
待摊费用	九、9	1,906,402.5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954,829,662.52	10,108,255,130.74	4,579,445,637.1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九、10	369,351,601.11	201,043,024.21	83,921,064.31
长期债权投资				
合并价差	九、10	23,125,438.42	26,429,072.48	29,732,706.54
长期投资合计		392,477,039.53	227,472,096.69	113,653,770.8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九、11	871,836,575.42	786,587,665.60	720,402,205.25
减：累计折旧	九、11	72,469,373.73	49,430,541.96	26,789,258.16
固定资产净值	九、11	799,367,201.69	737,157,123.64	693,612,947.0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11			
固定资产净额	九、11	799,367,201.69	737,157,123.64	693,612,947.09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九、12	182,864,568.17	130,753,560.40	58,349,170.74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982,231,769.86	867,910,684.04	751,962,117.8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九、13	456,048,322.26	369,015,129.63	131,874,154.84
长期待摊费用	九、14	1,980,826.06	2,578,108.98	3,388,530.67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58,029,148.32	371,593,238.61	135,262,685.51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借项		129,848.97	327,717.31	462,389.21
资产总计		13,787,697,469.20	11,575,558,867.39	5,580,786,600.58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数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九、15	60,000,000.00	265,000,000.00	195,000,000.00
应付票据	九、16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九、17	91,793,847.42	159,495,152.41	311,057,757.12
预收账款	九、18	364,020.65	161,382.10	164,845.45
应付工资		436,156.05	401,065.06	358,883.00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交税金	九、19	199,316,341.95	134,025,390.88	70,822,128.24
其他应交款	九、20	29,132.37	35,618.97	1,348.37
其他应付款	九、21	168,167,310.18	1,211,124,603.43	944,788,944.01
预提费用	九、22	166,400.00	207,400.00	99,213.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九、23		198,000,000.00	6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0,273,208.62	1,968,450,612.85	1,590,293,119.1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九、24	5,494,000,000.00	4,119,000,000.00	1,16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7,410,913.19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5,521,410,913.19	4,119,000,000.00	1,160,000,000.00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6,091,684,121.81	6,087,450,612.85	2,750,293,119.19
少数股东权益		375,843,417.57	376,613,799.26	47,151,291.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九、25	5,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85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5,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850,000,000.00
资本公积	九、26	1,776,182,367.88	1,770,712,662.88	1,761,612,662.88
盈余公积	九、27	56,791,377.40	36,518,704.59	19,576,827.62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未分配利润	九、28	487,196,184.54	304,263,087.81	152,152,698.91
其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0,169,929.82	5,111,494,455.28	2,783,342,18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87,697,469.20	11,575,558,867.39	5,580,786,600.58

附表二：发行人 2008、2009、2010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九、29	2,128,812,279.42	2,073,462,301.15	1,488,465,426.54
减：主营业务成本	九、30	1,820,869,821.81	1,794,663,486.26	1,288,404,610.3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240,347.78	1,554,091.64	1,395,809.48
二、主营业务利润		296,702,109.83	277,244,723.25	198,665,006.68
加：其他业务利润	九、31	3,396,451.71	2,012,724.63	3,939,446.32
减：营业费用		5,267,657.61	4,016,178.47	4,064,502.13
管理费用		34,585,933.49	50,654,988.57	38,137,282.67
财务费用	九、32	9,156,201.13	-662,653.65	5,229,995.93
三、营业利润		251,088,769.31	225,248,934.49	155,172,672.27
加：投资收益	九、33	5,277,652.79	-474,948.16	-3,831,297.04
期货收益				
补贴收入	九、34		5,642,323.12	6,395,574.80
营业外收入	九、35	16,488,407.89	24,304.30	668,672.92
减：营业外支出	九、36	428,455.20	537,303.72	529,588.80
四、利润总额		272,426,374.79	229,903,310.03	157,876,034.15
减：所得税		68,128,392.13	61,388,536.88	42,641,509.35
少数股东损益		1,092,213.12	-537,492.72	-343,317.48
加：本期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		203,205,769.54	169,052,265.87	115,577,842.2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4,263,087.81	152,152,698.91	48,141,994.69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507,468,857.35	321,204,964.78	163,719,836.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272,672.81	16,941,876.97	11,567,138.06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补充流动资金				
单项留用利润				
其他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87,196,184.54	304,263,087.81	152,152,698.9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八、未分配利润		487,196,184.54	304,263,087.81	152,152,698.91
其中：应由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附表三：发行人2008、2009、2010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2,421,485.45	300,025,473.55	640,338,59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638,224.91	198,747,398.61	325,463,282.92
现金流入小计		2,158,059,710.36	498,772,872.16	965,801,87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4,891,187.63	3,917,042,701.70	391,570,14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56,283.15	14,283,068.79	12,539,21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83,484.71	6,031,588.85	4,793,465.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727,129.07	639,616,609.24	123,898,463.50
现金流出小计		4,125,658,084.56	4,576,973,968.58	532,801,29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598,374.20	-4,078,201,096.42	433,000,58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收回对子公司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70,465.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6,210.13	226,200.00	10,887,112.9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609.56
现金流入小计		3,686,675.27	226,200.00	11,551,722.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9,614,620.11	387,486,733.28	431,197,370.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4,357,520.00	106,315,000.00	52,455,518.84
其中：投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22.20	1,913,725.99
现金流出小计		363,972,140.11	493,897,555.48	485,566,61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285,464.84	-493,671,355.48	-474,014,893.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2,480,000,000.00	23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3,3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65,000,000.00	3,745,000,000.00	73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065,000,000.00	6,225,000,000.00	96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46,150,000.00	586,000,000.00	47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5,039,585.88	209,417,362.99	150,733,482.8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591,189,585.88	795,417,362.99	626,733,48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810,414.12	5,429,582,637.01	339,266,517.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57.71	-93,303.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926,575.08	857,708,727.40	298,158,901.06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2012年1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